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 号），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46,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02,50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5.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97,49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4.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本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

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因 2026 年 1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87%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0.87%	4,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
合计		**4,000,000**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联芸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